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郁庭

相 對 人 鈦瑋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懷萱律師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聲請人借款，迄今尚未償還，然相對人唯一董事戴德賢業於民國113年1月2日死亡，致聲請人無從以訴訟請求，為保障聲請人權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戴德賢已於113年1月2日死亡，且相對人現無登記負責人等情，有除戶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2、91頁），又其死亡後其繼承人戴丞劭、戴維君因繼承成為股東後，並未依法補董事，故相對人現無代表人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函詢股東戴丞劭、戴維君，其等均表示不了解公司事務，無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有上開股東之回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故本院審酌戴丞劭、戴維君乃突因繼承成為相

01 對人股東，未曾參與公司事務，亦不具備法律專業，難認得
02 就公司相關事務及訴訟程序為妥適處理，並不適宜擔任特別
03 代理人。是本院審酌黃懷萱律師為執業律師，應具有相關專
04 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務，認由其擔任相對人
05 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黃懷萱律師為聲請人對相
06 對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訟程序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7 人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邱逸先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洪嘉慧